

潮州茂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茂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茂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茂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西郊村唐厝十亩片（潮汕公路乌洋路段）
环评机构：	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茂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西郊村唐厝十亩片（潮汕公路乌洋路段），项目占地面积 3463m ² ，建筑面积 3463m ²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清洗、汽车维修、汽车喷涂工作。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小型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小型一体化生化处理”处理；综合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凤水总干渠。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工艺处理，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及5.2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有组织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过15m排气筒1#排放；汽车尾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维修工序产生的焊接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枪、风机、CO₂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75~80dB（A），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
-----------------------------------	--

	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轮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